

第 4278 號公告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第 354 章, 附屬法例 L)

(根據第 3A(3) 條發出的公告)

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根據《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下稱‘規例’)第 3A(3) 條發出公告，指明由 2010 年 12 月 29 日起，為施行規例第 3A(1) 及 3A(2) 條而決定廢物是否屬於規例附表 2 第 3 欄指明的某種類的建築廢物所採用的準則：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接收的建築廢物種類	採用的準則
規例附表 1 第 1、2 及 3 項指明的堆填區	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 50% 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	<p>凡某一載量並非完全由竹枝、夾板或木材組成的建築廢物由車輛送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貨車或任何其他類別車輛所載的廢物重量除以該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若由配備可拆除貨斗的貨車送交，其所得數值不得超過 0.25；若由任何其他類別的車輛送交，則該數值不得超過 0.20；或</li><li>貨車或任何其他類別車輛所載的廢物的深度，若由配備可拆除貨斗的貨車送交，其深度必須超過 1 米；若由任何其他類別的車輛送交，則其深度必須超過 1.5 米。</li></ul> <p>凡某一載量完全由竹枝、夾板或木材組成的建築廢物由車輛送交，載於貨車或任何其他類別車輛的廢物的深度及廢物重量除以該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所得的數值，並無限制。</p>
規例附表 1 第 19 及 20 項指明的篩選分類設施	含有按重量計多於 50% 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	<p>凡某一載量並非完全由竹枝、夾板或木材組成的建築廢物由車輛送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貨車或任何其他類別車輛所載的廢物重量除以該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若由配備可拆除貨斗的貨車送交，其所得數值必須超過 0.25；若由任何其他類別的車輛送交，則該數值必須超過 0.20；及</li></ul>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接收的建築廢物種類**

**採用的準則**

- 貨車或任何其他類別車輛所載的廢物的深度，若由配備可拆除貨斗的貨車送交，其深度不得超過 1 米；若由任何其他類別的車輛送交，則其深度不得超過 1.5 米。

凡某一載量完全由竹枝、夾板或木材組成的建築廢物由車輛送交，該等廢物須視作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 50% 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

在公告中，有關廢物的重量相等於以下兩項重量之差：

- (a) 該車輛於廢物從車上卸下前，在該設施的入口磅橋記錄得的車輛總重；及
- (b) 環境保護署署長保存的該車輛過往於廢物從車上卸下後，在規例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出口磅橋記錄得的車輛總重的統計中位數。

在本公告中，‘車輛總重’及‘許可車輛總重’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中該兩詞的涵義相同。

在本公告中，配備可拆除貨斗的貨車指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簽發的車輛登記文件中以：

- (a) 類別 ‘light goods vehicle’、‘medium goods vehicle’ 或 ‘heavy goods vehicle’；及
- (b) 車身類型 ‘demountable’

登記的車輛。

在本公告中，載於貨車或任何其他類別車輛的廢物的深度相等於以下兩項數值之差：

- (a) 廢物從該車輛卸下前，從該車輛裝載廢物的表面垂直量度至該設施的入口磅橋地台的平均高度；及
- (b) 環境保護署署長保存的該車輛過往於廢物從車上卸下後，在規例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記錄得的車輛貨台的水平的統計中位數。

2010 年 7 月 6 日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劉銘清